

因應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差勤管理調整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3/2 11:22:47

1前往第一級注意(Watch)及第二級警示(Alert)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者，依指揮中心規定，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若非必要，避免前往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如需請假，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2依據桃園市政府1090227府人考字第1090047433號函辦理。